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证件丢失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2025A 款）
注册号：C0001793212202601051686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项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个人证件**（释义一）因遗失、被盗窃、被抢劫或抢夺导致丢失，且被保险人在发现损失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申报并取得书面报告，对于被保险人重置个人证件发生的费用，保险人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率）后，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个人证件丢失保险金额内赔偿。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任何费用或由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2、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3、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4、自被保险人发现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领事馆或其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 5、因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个人证件被没收；
- 6、被保险人的个人证件因有效期到期而自然失效；
- 7、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合同中载明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8、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间接损失
- 9、除个人证件的重置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
- 10、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中的免赔额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但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附加险合同不予赔付的金额。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部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应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书面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因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2、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的书面证明；
- 3、重置个人证件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 4、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八部分 释义

一、个人证件

除另有约定外，指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台通行证、机动车驾驶证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其他个人证件。